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9 名，其中李兆明监事委托监事会主席康玉坤、周语菡监事委托邬小蕙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玉坤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12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说明》：

一、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2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12 年度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12 年度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1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1、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

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2012-2014 年度利润分配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1、本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董事会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监事会 2013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中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七和议案八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2日